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492
投诉人:	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Wang Yan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 英国西萨塞克斯, 利特尔汉普顿, 沃特斯米德

被投诉人: Wang Yan

地址: Beijing Haidian Qinghuadonglu 5# (100083)

争议域名: thebodyshop-home.com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5层501号

2. 案件程序

2013年4月10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政策**”),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注册商于当日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资讯。

2013年4月15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讫投诉书, 并向**投诉人**查询投诉书是否提交给**被投诉人**。

2013年4月16日，**投诉人**将投诉书提交给**争议域名**注册商以及**被投诉人**。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13年5月6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3年5月7日，鉴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

2013年5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杨迅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杨迅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杨迅先生发出指定专家通知，并正式将案件移交给专家裁决。

根据注册商确认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在伦敦上市的公司，主要从事健康及美容产品的零售业务。其业务覆盖港、澳、台以及中国大陆地区。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该域名指向一个销售包括**投诉人**产品在内的健康及美容产品。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相同，足以导致混淆

(1) **投诉人**拥有“美体小铺”/“THE BODY SHOP”商标和商号权

投诉人详细介绍了“美体小铺”/“THE BODY SHOP”商标的发展历程和商业内涵。**投诉人**指出：**投诉人**早于1992年就在中国获准注册“美体小铺”/“THE BODY SHOP”商标，迄今已有近13年历史。

投诉人还指出：**投诉人**于1976年在英国开办第一家名为“THE BODY SHOP”的店铺；于1984年进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市场，并于2011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在北京与

上海均设有专柜。同时，**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是“THE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PLC”。所以**投诉人**除了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外，亦享有对“THE BODY SHOP”的商号权。

(2) **投诉人**的“美体小铺”/“THE BODY SHOP”商标在大中华区具有一定知名度

投诉人不厌其烦地介绍了其品牌在大中国地区的宣传和推广。其主张归纳如下：在大中华地区，**投诉人**“THE BODY SHOP” / “美体小铺”品牌受到媒体的广泛关注，被充分地报导和介绍，在中国市场上具备了极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另外，借助于互联网信息的发展，中国市场相关消费者对于**投诉人**及其前述“THE BODY SHOP” / “美体小铺”品牌也已较为熟悉。

投诉人特别指出，“THE BODY SHOP”/“美体小铺”在世界化妆品行业中所享有的高知名度已经受到了多国官方机构的肯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诸多域名争议中均裁定将被投诉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并且肯定**投诉人**的商标在世界化妆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已成为凝聚着**投诉人**商誉的知名商业标志。

(3)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在争议域名中，除去代表域名类别和性质的通用字符“.com”，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thebodyshop-home”，完整包含**投诉人**受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THE BODY SHOP”。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比，仅增加字符“-home”。“home”为常见英文单词，且位于域名后段，显著性显然很低。同时，“home”本身就极易误导消费者。“home”既可以理解为“homepage”，即“首页”或“主页”，从而将争议域名的整体含义解读为“美体小铺-主页”。同时“home”也可以理解为“在家购物”，从而误认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建立的官方电子商务网站。**投诉人**还特别指出，**投诉人**早已设立了官方电子商务网站，其名称正是“The Body Shop at Home”（www.tbsah.co.uk）。因此消费者极易将争议域名“thebodyshop-home.com”认为是**投诉人**“The Body Shop at Home”官方网站的域名，混淆可能性极大。

综上，**投诉人**主张：普通消费者极易误认争议域名所指向之网站为**投诉人**之官方网站或与**投诉人**有特定联系，足以导致混淆。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根据被投诉域名注册商数据库查询记录显示，被**投诉人**为自然人。被**投诉人**从未获得**投诉人**的授权以任何方式使用“美体小铺”/“THE BODY SHOP”商标，包括将其注册为“thebodyshop-home.com”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投诉人从以下几方面说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1) 与**投诉人**关系。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是**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也没有得到**投诉人**的任何授权，而且注册完整的含有**投诉人**“THE BODY SHOP”商标的域名，显然不是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或是为了个人娱乐需要，而是为了通过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的域名，以实现其自身的不正当经济利益。

(2) 网站设计和语言。

被投诉人在其所设立网站首页的显著醒目位置使用了**投诉人**的“The Body Shop”商标，并使用了“®”（注册商标）的标记。同时，**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设立所谓的“品牌专区”，并使用了“官方网站”字样。这无疑是**被投诉人**故意设计用来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同时，**投诉人**还在网站上使用了诸如“我们”、“我们的产品”之类的语言，显然刻意误导消费者认为其代表了**投诉人**官方授权的身份。

(3) 产品销售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非法销售未经法律强制要求检验检疫的进口“THE BODY SHOP”品牌的个人洗护产品，已经构成对**投诉人**商标权的侵害以及不正当竞争。

B.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统一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统一政策》第 4(a)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第一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第二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第三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将在下文分别说明**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满足上述各项条件。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对于本项条件，专家将考察以下三个问题：（1）什么是本案中投诉人赖以提出本程序的、拥有在先权力的商标（“**相关商标**”）；（2）**投诉人是否拥有相关商标**，和（3）**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1) 什么是本案的**相关商标**

投诉人在其投诉中涉及两相商标：“美体小铺”和“THE BODY SHOP”。鉴于**争议域名**是英文域名，“美体小铺”亦系“THE BODY SHOP”的中文翻译，专家组认定本案中的**相关商标**为“THE BODY SHOP”。

(2) **投诉人是否拥有相关商标**

投诉人提供了由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表明**投诉人**在包括第三类（化妆品）在内的多个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相关商标**（**投诉人**提供的资料表明：**相关商标**在有关化妆品上的第 624132 号商标注册已于 2012 年 12 月到期，并没有提供续展证明或说明理由。鉴于该商标注册在中国商标局网站上已显示续展完成，专家组依酌定，予以认可）。同时，**投诉人**还提供了 WIPO 网站上**相关商标**的马德里注册记录。

据此，专家组认可**投诉人**拥有对**相关商标**的商标权。

(3) **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thebodyshop-home”，比**相关商标**多“-home”。从表面上看，**争议域名**和**相关商标**在字母组合、发音和含义上都是不相同的。但是，在《统一规则》下考察**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的相似性，不仅要从一般语言角度考察，更主要的是要从互联网的运用习惯来考察，即考察是否容易导致互联网的相关用户的混淆。

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观点：在互联网的使用习惯中“home”一词常被理解为“homepage”即“主页”，或“之家”。从而，“thebodyshop-home”可能被理解为与“thebodyshop”具有关联关系或其它实质联系。换言之，从互联网用户的认知习惯出发，**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存在混淆性相似。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 4(a)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统一规则》第 4(a)条第二项条件，**投诉人**必须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对于这一否定式的要件，**投诉人**当然不可能穷尽**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可能性**。因此，正如**中心香港秘书处 HK-1200461**一案所阐述的，**投诉人**对于本项条件的举证，只需说明“经过合理勤勉的调查”，“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即可**”，一旦**投诉人**建立初步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本案中，**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不享有争议域名相关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提出两项理据：（1）**被投诉人**是自然人；和（2）**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这两项理据是不充分的，因为**被投诉人**是自然人，并不能否定其享有与**争议域名**有关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可能性。**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也并不代表其不享有与**争议域名**相关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幸运的是，虽然**投诉人**没有明确阐明，但其提供的证据已经初步排除了**被投诉人**享有与**争议域名**有关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可能性。

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一家销售健康美容用品的中文网站，有关商品以人民币报价。因此，可以认为**争议域名**的相关业务为健康美容用品的销售，其目标市场在中国大陆。**投诉人**已经举证证明：**投诉人**在有关化妆品（第 3 类）和商业信息和推销（第 35 类）注册了包含“the Body Shop”的中国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28 条，一般而言，**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中国就类似商品的商业信息和推销注册包含“the Body Shop”的类似商标。

从**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看，**被投诉人**是一个中国自然人，但却只提供其姓名的拼音，因而**投诉人**不可能完成以其姓名为关键词的在中国的商标检索。因而，就**投诉人**合理可获得的信息而言，可以初步推定**被投诉人**不具有与**争议域名**有关的商标权。

此外，从**被投诉人**的姓名的拼音看，其也不具有与**争议域名**有关的姓名权。

至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已经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此没有提出反驳。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 4(a)条中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使用**相关商标**、并且使用“官方网站”、“品牌专区”等字样，从而恶意制造消费者的混淆，误导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授权代表。

专家组基本认同**投诉人**的观点。

一方面，**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所销售的商品包括**投诉人**载有**相关商标**的健康美容用品，这就表明**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对**相关商标**的权利。正如WIPO D2001-0396 裁决中的观点：“**被投诉人**在知晓的情况下所注册并使用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非常明显的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没有任何直接的关系，这种情况可以被视为是恶意的表现”。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对**相关商标**具有商标权利，而不避让；相反，没有正当理由，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相关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该行为本身就可以推定位恶意。

另一方面，**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销售**投诉人**以**相关商标**为品牌的健康美容用品，并且使用了**投诉人**的其它有关商标和图案，以及以诸如“官方网站”、“品牌专区”等字眼暗示和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关系，可以推定具有借助于**投诉人**的品牌，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销售其商品的目的。根据《统一规则》第 4 条 b 款第四项，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包括：“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产生混淆”。美国国家仲裁庭（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FA0605000721969 更进一步指出：“**被投诉人**通过将寻求**投诉人**的商品和服务的互联网用户吸引到其自己的网站，从而在**投诉人**的**相关商标**所凝结的商誉中获得利益……故而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显然，**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则和先例对“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描述。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 4(a)条中规定的第三项条件。

6. 裁决

专家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根据《统一政策》第 4(a)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迅

日期：2013 年 5 月 20 日